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异地身份证受理		
基本编码	150709002000	实施编码	11152823011754107W4150709002000
实施主体	县公安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152823011754107W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服务对象	自然人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是否网办	是	是否收费	是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配送	是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中介服务	否
事项状态	发布	事项版本	14
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跨市、全区通办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移动端办理地址	查看详情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查看详情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
审批结果名称	身份证		
审批结果样本	无		
网上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（IV级） 查看详情		
行使层级	县级		

收起内容 ^

受理条件

-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（2011年修正本）（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，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。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。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；交通不便的地区，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。公民在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，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，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。
- 2.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》（公安部2015年11月12日）二、重点任务（一）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 1、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、补领异地受理。根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改革现行居民身份证办理机制，对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合法稳定就业、就学、居住的公民，申请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，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委托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受理。

设定依据

-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（2011年修正本）（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，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。
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。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；交通不便的地区，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。
公民在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，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，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。
- 2.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》（公安部2015年11月12日）
二、重点任务（一）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 1、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、补领异地受理。根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改革现行居民身份证办理机制，对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合法稳定就业、就学、居住的公民，申请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，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委托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受理。

收费标准和依据

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

办理流程

 查看流程图

受理

审核

制证

环节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审查标准	办理结果	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受理	礄口县公安局	2个小时数	依据相应的法律规范申请	予以受理或不予以受理	否
审核	礄口县公安局	3个小时数	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且真实有效申请材料	审查通过或不通过	否
制证	礄口县公安局	5个小时数	依据审查结论	发证	否

办事情形与材料

情形选择

按年龄区分

未满16周岁公民 已满16周岁公民

申请材料

[查看我的“免证办”材料](#)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须知	必要性	受理标准	样/空表下载
1	出生证未满16周岁	原件	纸质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暂无下载
2	同户人户口的的是指未满16周岁	原件	纸质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暂无下载
3	居民户口簿	原件	纸质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材料模板下载
4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，可“免证办”	复印件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暂无下载
5	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	原件	纸质	申请人自备	1份纸质材料	暂无	必须	暂无	暂无下载

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礄口县巴镇东风街礄口县公安局东风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8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巴镇团结路磴口县公安局东升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渡口镇磴口县公安局渡口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补隆镇磴口县公安局补隆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隆盛合镇磴口县公安局隆盛合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沙金苏木磴口县公安局沙金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乌兰布和农场磴口县公安局乌兰布和中心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磴口县公安局纳林套海中心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厅4号户籍业务咨询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3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厅3号身份证业务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3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常见问题

问 异地办理身份证首次办必须到户籍地办理吗？

答 是呢

问 首次办理和非首次办理有什么区分吗？

答 首次办理只能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

问 已满16周岁公民身份证、护照、驾驶证、户口本都需要带吗？

答 不需要，只需要带其中一个就好。